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林崇堯
電 話：04-37061356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49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004933A00_ATTCH5. 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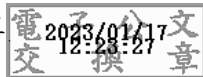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署辦理112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案，請於111年2月24日(星期五)前將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函送本署申辦，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延續本署111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及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期透過流浪動物的認養及社團開設，將動物保護融入學校生命教育課程，建立關懷動物友善校園。
- 二、申請資料請於旨揭期限內函送本署審查，併將電子檔寄至承辦人員信箱(e-3358@mail.k12ea.gov.tw)，逾期視無經費需求。
- 三、檢附本署112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學、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學安組



花府 112/01/17



1120014360